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總經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總經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8%，故微創醫療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總經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經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總經銷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

總經銷協議

總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
微創醫療
-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總經銷協議所載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本集團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國際經銷」)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安排：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微創醫療集團在總經銷協議期限內，根據相關訂約方就每種國際經銷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定價政策

總經銷協議項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價格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主要經計及(i)生產成本，包括與產品製造相關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ii)運輸成本；(iii)相關地區其他獨立經銷商銷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場毛利率；及(iv)同類產品在各自相關區域內的現行市價(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比投標價格)。上述定價政策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

歷史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類似交易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有關總經銷協議項下國際經銷之最高交易金額估計應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總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微創醫療集團經銷的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數量×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相關價格。

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有關總經銷協議項下國際經銷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經考慮對相關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對總經銷協議項下採購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估計需求；及(iii)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將就經銷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的估計價格(以歷史價格為根據)。

交易理由

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全球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為進一步發揮微創醫療集團完善的銷售渠道與成熟的運營優勢，本公司與微創醫療集團訂立總經銷協議，據此，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將作為我們產品在各自市場的經銷商，從而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內部控制

為確保總經銷協議項下或經不時修訂(下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約類似或可比的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訂有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部門將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個報價(如有)，並確保總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約類似或可比的條款(如適用)進行。本集團負責該內部控制任務的相關內部審計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與獨立第三方類似或可比的條款進行。這將涉及審查(i)交易按總經銷協議的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總經銷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本集團政策，且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或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總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此外，有關交易亦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審閱，而核數師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微創醫療擁有53.18%權益的附屬公司。

微創醫療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853。微創醫療乃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微創醫療集團任職的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及吳夏女士各自已就批准訂立總經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8%，故微創醫療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總經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經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經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曉博士、樊欣先生及李志勇先生。